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4-01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印尼贝特瑞增资并新建年产 8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贝特瑞”或“贝特瑞香港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21 日与 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STELLAR 公司”）签署了《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原协议”）及《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通过合资公司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贝特瑞”或“合资公司”）在 IMIP 工业园区和肯德尔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

现香港贝特瑞拟与 STELLAR 公司签署《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共同增资印尼贝特瑞，并建设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为 2.99 亿美元。本次增资，香港贝特瑞拟增资 6,279 万美元，STELLAR 公司拟增资 4,186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香港贝特瑞持有合资公司 60%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新建年产 8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尚需境外工商登记手续、投资审批和备案手续等。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注册地址：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7 日

股权结构：EVER RISING LIMITED 持股 100%

主营业务：OTHER HOLDING COMPANIES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781.60 万美元，净资产为 1.89 万美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美元，净利润为 0.19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前后，印尼贝特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贝特瑞香港公司	100,380,000	60%	163,170,000	60%
STELLAR 公司	66,920,000	40%	108,780,000	40%
合计	167,300,000	100%	271,950,000	100%

2.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印尼贝特瑞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2,673.14 万元，净资产为 105,218.1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391.3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整体规划：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为 2.99 亿美元，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以双方一致认可的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

1. 项目描述

协议双方同意通过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2. 投资总额和授权资本

2.1 投资总额

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 2.99 亿 USD（大写：贰亿玖仟玖佰万美元整），包括二期项目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以双方一致认可的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2.2 现有股权架构

合资公司的认缴授权资本为 1.673 亿 USD（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叁拾万美元整），分为 1.673 亿股，每股面额为 1 美元。合资公司的现有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USD)	出资比例(%)
贝特瑞香港公司	100,380,000	60
STELLAR 公司	66,920,000	40
合计	167,300,000	100

2.3 本次增资

双方同意，贝特瑞香港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向合资公司认购新增授权资本 6,279 万 USD，STELLAR 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向合资公司认购新增授权资本 4,186 万 USD。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的认缴授权资本为 2.7195 亿 USD，具体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USD)	出资比例(%)
贝特瑞香港公司	163,170,000	60
STELLAR 公司	108,780,000	40
合计	271,950,000	100

合资公司的新增授权资本 1.0465 亿 USD（大写：壹亿零肆佰陆拾伍万美元整），协议双方根据董事会缴付通知或通过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的方式同步同比例予以缴付，以使得项目投产前新增实缴的授权资本达项目总投资的 35%。

2.4 出资违约

对于授权资本的初始资本或后续增资，如果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或董事会发出的缴付通知所载明的方式和日期，缴付应由其缴付的授权资本，则其应在九十日内缴付，并以应缴付授权资本为基数在该等期限内按 12 个月期 Libor+800BP 向合资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如违约方在九十日内仍未缴付，则其应按其应缴付授权资本的 20%向合资公司缴纳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按原协议之约定终止本合同；或根据届时双方已实缴出资的授权资本比例变更双方在合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违约方应无条件并及时配合通过公司决议、签署全部必要法律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相关变更备案等手续。

3. 项目资金

3.1 项目资金来源

3.1.1 二期项目总投资 35%的资金，由协议双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缴纳授权资本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

3.1.2 二期项目总投资 65%的资金，由贝特瑞香港公司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STELLAR 公司应予以配合。针对前述项目融资，贝特瑞香港公司承诺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以争取最优的贷款条件。

3.1.3 第 3.1.1 条中 35%的自有资金出资与第 3.1.2 条中 65%的资金，应按 35%及 65%的比例同步到位，但合资公司进行项目融资的贷款银行（已获得银行贷款批复）要求合资公司的自有资金必须先于银行贷款实缴到合资公司的情形可不受限制。

3.2 运营期流动资金来源

二期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由贝特瑞香港公司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

3.3 超支资金

如二期项目总投资超过上述 2.1 条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商定一致的其他数额，该超支资金的 35%由协议双方以授权资本的形式提供至合资公司；其余部分由贝特瑞香港公司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

3.4 项目资金担保

3.4.1 项目融资担保

如根据融资机构要求，二期项目融资需提供担保的，协议双方应当按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比例，为合资公司申请的项目融资、流动资金及超支资金融资提供担保。协议双方与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合资公司资产、协议双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担保。

3.4.2 流动资金和超支资金融资担保

如根据融资机构要求，流动资金融资和超支资金融资需提供担保的，则协议双方在与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其持有合资公司资产、协议双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及协议双方按期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或以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方式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应的流动资金和超支资金融资担保。

3.4.3 担保责任

双方就上述担保事项，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向融资机构提供项目融资、流动资金及超支资金融资担保的义务的，如融资机构认为双方中任何一方提供的担保不足，则由其关联公司代其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应担保，双方或其关联公司具体提供的担保方式由双方或其关联公司负责与融资机构协商一致予以确定。

4. 未获批的终止

如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项目仍未完成中国境外投资审批和备案的相关流程，则除本协议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延长外，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构成违约。

5. 其他

5.1. 本协议为原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原协议仍然有效，双方应按照原协议约定实施二期项目。

5.2.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子公司香港贝特瑞已与 STELLAR 公司共同合作在印尼投资建设锂电

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基于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战略布局及双方的良好合作基础，本次拟共同增资印尼贝特瑞并新建锂电池负极材料二期项目，继续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进一步拓展和服务公司海外客户，提升公司负极材料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未来整体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项目资金投入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合作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合作双方投入及合资公司向银行借款，如未来 ODI 审批、合作双方资金规划或银行融资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存在项目资金投入未达预期的风险。

2、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合作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受印尼当地政策环境变化、有关部门审批等因素，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如公司不能保持产品质量、产品市占率、技术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未来负极材料存在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5、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未来可能存在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所在国或地区的营商环境变化、产品技术、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合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若本次合作项目顺利建成并达产，将形成新增年产 8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产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